#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第1次至第8次甄選 簡章(編號:代理教師 110-1-2)

#### 一、簡章及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下載報名資料表。
- (二)代理教師甄選採電子郵件報名(請將報名資料依序排列並掃描成一個 PDF 檔, <u>寄送至</u> <u>ai6305@ntpc.gov.tw 電子信箱</u>,請勿寄送數個檔案,或將檔案置於雲端資料庫,請本校自行下載)。
- (三)寄送報名資料電子檔時,請同時加入 Google Classroom 課程,課程代碼為:dsxk6ho。
- (四)報名後,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電洽人事室蕭主任(電話 85215492 轉 260)或教務處馮主任(電話 85215492 轉 710),確認本校已收到報名資料;如報名人員未以電話確認,但發生本校未收 到報名資料等情事,報名人員不得應試且不得異議。
- (五)報名人員對於視訊操作、設備及網路寬頻等問題請自行處理。

#### 二、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:

	义 <b>万</b> 武日朔·			
	公告日期	報名日期及時間(電子郵件寄送日期及時間)	考試及放 榜日期	備註
第1次甄選	110 年 7 月13 日	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 19日上午7時止(未依 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 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 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 教明姓名及參加甄選 日期。)	110年7月19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,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2次甄選	110 年 7 月 13 日	110年7月19日上午 10時起至110年7月 20日上午7時止(未依 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 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 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 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 日期。)	110年7月20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,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甄選	110 年 7 月 13 日	110年7月20日上午 10時起至110年7月 21日上午7時止(未 表定時間報名者,現 表定時間報名人員不得 未報名,另電子郵件務選 報明姓名及參加甄選 日期。)	110年7月21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 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 上畢業者。
第4次甄選	110 年 7 月 13 日	110年7月21日上午 10時起至110年7月 22日上午7時止(未依 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 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 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 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 日期。)	110年7月22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 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 上畢業者。

第5次甄選	110 年 7 月 13 日	110年7月22日上午 10時起至110年7月 23日上午7時止(未依 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 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 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 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 日期。)	110年7月23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 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 上畢業者。
第6次甄選	110 年 7 月 13 日	110年7月23日上午 10時起至110年7月 26日上午7時止(未依 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 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 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選 報明姓名及參加甄選 日期。)	110年7月26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 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 上畢業者。
第7次甄選	110 年 7 月 13 日	110年7月26日上午 10時起至110年7月 27日上午7時止(未依 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 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 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 教明姓名及參加甄選 日期。)	110年7月27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 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 上畢業者。
第8次甄選	110 年 7 月 13 日	110年7月27日上午 10時起至110年7月 28日上午7時止(未依 表定時間報名者,視同 未報名,報名人員不得 異議,另電子郵件務必 敘明姓名及參加甄選 日期。)	110年7月28日	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,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說明:

- 1、甄選考試時間為甄選當日上午 10 時起,以視訊方式辦理。
- 2、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:「甄選作業,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」,如前一次甄選後尚有缺額時,則續辦下一次甄選;如無缺額時,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。
- 3、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,需先完成教育部規定之學歷認證程序;如未完成前開程序,本校不受 理報名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資料。
- 四、報名費用:免繳報名費。
- 五、甄選名額、職缺類別及代理期間:
  - 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:正取 10 名(懸缺),代理期間預計為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,惟實際代理期間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,本校得視甄選成績,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,備取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,三個月內有效;本職缺代理教師注意事項,請詳閱本簡章十、備註事項。
  - (二)普通班自然英語專長代理教師(以英語教授自然課程):正取1名(懸缺),本校得視甄選成績,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,備取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,三個月內有效,代理期間預

計為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,惟實際代理期間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,本職缺代理教師注意事項,請詳閱本簡章十、備註事項。

六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:報名人員未具以下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者,不得報名;榜示後,本校發 現報名人員自始未具以下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者,已錄取但未聘任者,註 銷錄取資格;已錄取且已聘任者,應予解聘,報名人員不得異議。

#### (一)基本條件:

-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)。
- 2. 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。
- 3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之情事者。
- 4.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 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者。
- 5. 除前開法令外,無其他不得聘任為代理(課)教師之情事者。
- 6. 未具法定傳染疾病者。
- 7. 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- 8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認證,並檢附 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

#### (二)應考資格:

- 1. 第1次甄選:大學以上畢業,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2. 第 2 次甄選: 大學以上畢業,且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3. 第 3 次至第 8 次甄選: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七、 報名時繳交之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、履歷表和自傳(附件二)、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(附件三)、甄選 具結書(附件四);如需寄發成績單,請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1個,如不 寄發成績單,免附回郵信封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(報名人員如曾更名,請另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不得省略)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、畢業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三) 男性如已服畢兵役,請附退伍令;如免服兵役,請附免服兵役證明;如在服役中,請檢附 在職證明書。
- (四)如發現所繳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違法情事者,依相關法令處理,並報請司法(警察)機關偵辦。

#### 八、甄試方式及內容: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,教學演示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
#### (一)口試及教學演示

- 1. 時間:於甄選當日上午 10 時起以視訊 Google Meet 方式辦理,視訊報到時,請出示身分證(或足以證明身分有照片的證件),依序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。
- 2. 地點:以視訊 Google Meet 方式辦理。

#### 3. 方式:

- (1) 口試及教學演示由服務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後,以視訊 Google Meet 方式辦理。
- (2) 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每人各以 10 分鐘為上限。
- (3) 教學演示為模擬實體教學情境進行試教甄選。

#### 4. 教學演示科目如下:

- (1)報考普通班代理教師:以國小一年級、三年級或五年級不限版本之國語、數學為主,擇一單元演示。
- (2)報考普通班自然英語專長代理教師:以國小自然科課程為主,不限學年及版本,擇一單元演示,以英語進行教學演示。
- (二)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、天然災害、人力不能抗拒或其他事由,本校停止上班、 變更上班方式或其他情事,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,請電洽本校人 事室、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,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

#### 九、錄取公告、成績複查及報到時間:

	成績公告	成績複查	報到時間
第1次至第8次甄選	甄選當日 下午 6 時前	甄選榜示次日上午 8 時 (榜示次日如為例假 日、國定假日或停止上 班日,則順延至上班 日。)	榜示錄取人員,請於甄 選榜示次日上午 10 30 分(榜示次日如為例 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停止 上班日,則順延至上班 日。)親自攜帶報名文件 正本至本校人事 到。

- 1.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,報名人員如未繳交成績單信封,本校不寄送成績單,報名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- 2. 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- 3. 經公告錄取者,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簽約事宜,如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,以棄權論,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- 4. 甄選後,以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;如甄試總成績相同者,以教學演示成績、口試成績依序錄取;如依前開方式仍不能決定錄取人員或錄取順位時,則由本校人員抽籤決定之,惟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- 5. 本校得彙整歷次甄選後之缺額,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#### 十、備註事項:

- (一)代理教師敘薪方式如下:
- 1.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
- 2.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,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所代理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,其 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- (二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。

(3	-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 報名類別:□普通班 :□第1次甄選(110 □第4次甄選(110 □第7次甄選(110	代理教師 □普通 . 7. 19) □第 2 = . 7. 22) □第 5 =	班 欠甄選(110.7.20 欠甄選(110.7.23	_專長代理 ) □第3 ) □第6	教師) 次甄選(110.7.21)
身分證號		出生日	L 期	年	月 日
ES3 ES3	1. 大學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 系	年	月畢業
學歷	2. 大學	<u>;</u>	研究所	年	月畢業
聯絡電話	(手機)		(居住地電話)		
通訊地址					
<ul> <li>繳交證件</li> <li>□ 1. 國民身分證(報名人員如曾更名,請 ☐ 7.兵役證件(男性)</li> <li>另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不得省 ☐ 8.照片二張(黏貼於准考證與履歷表)</li> <li>□ 9.甄選具結書</li> <li>□ 10.回郵信封(如需寄送成績單請檢附)</li> <li>□ 3.教師證</li> <li>□ 4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</li> <li>□ 5.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</li> <li>□ 6.履歷及自傳</li> </ul>					
審查結果	□ 符合報名	資格 □ 不符合	<sup>2</sup> 報名資格	審查人	
1	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:年度第1學期 自填姓名)	<b>代理(課)教師甄</b> □試 與 教學演示 報到	選准考證		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 二(一)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視訊應試。
- 2.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、天然災害、人力不能抗拒或其他事由,本校停止上班、變更 上班方式或其他情事,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,請電洽本校人事室、自行 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,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
- 3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規定事項。

### 附件二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履歷表

	姓名		性別		男	□女				
	身分證		出生				配偶			
	字號		年月日				姓名			(HI HTILL, EX
基	住址	戶籍:					電話			(貼照片處) 與准考證相同之照
本		居住地:					電話	<del></del>		片
資料		有身心障礙手冊:						子號:		
	應徵本	校原因: □返鄉服剂		配偶團	聚 [	交通	便利	□其他:		
	男性兵	役狀況:□已服兵役	一未服	兵役(原	因:		T	)		
		!校(請註明 大學:					研究原	所(碩士):		
	全銜及	系所科別) 研究所(	博士):							
	最近5	年(106 年至 110 年)	曾任長期	代理(言	课)教	師情形	一覽	表:		
	1. 校名:	職稱:	起聘年	月:民國	年	月,	離職原	:□聘期屆滿	□辭耶	哉 □其他
~~	2. 校名:	職稱:	起聘年	月:民國	年	月,	離職原	因:□聘期屆滿	□辭耶	哉 □其他
-	3. 校名:	職稱:	起聘年	月:民國	年	月,	離職原	因:□聘期屆滿	□辭耶	哉 □其他
	4. 校名:	職稱:	起聘年	月:民國	年	月,	離職原	因:□聘期屆滿	□辭耶	哉 □其他
	5. 校名:	職稱:	起聘年	月:民國	年	月,	離職原	因:□聘期屆滿	□辭耶	哉 □其他
=	請就歷	 年所參加之進修列舉	較有心得		<b>頁:</b>					
`	1.	2.			`		3.			 4.
進修										
	請就過	去所獲獎勵擇優列舉	· 參加項目	 ] 及所獲	夢成績	<b>=</b> •				
四	參加獎	1.	2.	.,, .,, .,,		<u> </u>	3			4.
	指導獎		2.			3.				4.
獎	11 17 1									
勵	其他 獎勵	1.	2.				3			4.
五	與獎勵	項目相同者免填	ı				1			1
、專	項目1	<b>:</b>	具體事實	z •						
	項目2	: ;	具體事實	z •						

項目 3:	體事實:	
六 包括發明、研究成果等。		
著 1.		2.
作 3.		3.
七、自傳:請就下列項目具體陳		
1.您的教育理念。 3.您的生涯規劃及對未來工作的		<ul><li>2.您的興趣、愛好與夢想。</li><li>4.您的成長歷程(成就與挫折均可)。</li></ul>
5.其他任何您願意讓我們了解的		
八、自我推荐:您的專長、能力		

填表人簽名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三: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參考格式

お留かり (四二)	科目自填	設計者		
教學科目(單元)		准考證號碼		
教學對象	年級		(	第節)
應達成之能力指標		單元教學		
心是从一起刀相称		目 標		
江台口插	<b>地朗子和子叫</b>	业组次汇	松朗工豆	n± 88
活動目標	教學活動重點	教學資源	教學評量	時間

備註:本表格僅供參考,得自行設計適用格式,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(40分鐘)教學為原則。

附件四:

## 110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具結書

- 一、本人報名甄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代理(課)教師,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,以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,若有違反,或有不實情事者,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,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- 二、本人切結具本簡章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;榜示後,如貴校發現本人自始未具本 簡章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,本人已錄取但未聘任,貴校應註銷本人錄取資格; 如已聘任,貴校應對本人解聘,本人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具結人簽名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所在地:

聯絡電話:

中	華戶	國	年	月	日
		-			